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王照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104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2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2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6年12月12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33萬元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62,566元。上開債權嗣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，原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，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
01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
02 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09 費用額為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林品慈